附件九 A

9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　　縣市收購漁船名冊

序號	漁船統一編號	漁船名稱	漁船主或保留汰建資格所有人姓名	漁業種類	總船噸數	汰舊噸數	材質	收購價格	備註

註１： 屬兼營魩鱙漁業漁船（A）、81 年改營拖網漁業漁船（B）、鯖鰺圍網、鰹鮪（大型）圍網及雙船
拖網等船團式漁船（C）或保留汰建資格者（D）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註２： 屬保留汰建資格者，總船噸數欄無需填列。